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00至2019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78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7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莫菲城先生、肖凌先生、李宝会先生、刘宁先生、黄丽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莫菲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关于选举肖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3关于选举李宝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4关于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5关于选举黄丽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孙卫东先生3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后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2关于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3关于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姚宏宇先生、雷桂明先生、谭宝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4.01关于选举梁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2关于选举邹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3关于选举李少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36,78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7月1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集合性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TH000316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金额:1,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1.15%-3.30%
6. 起息日:2019年7月12日
7. 到期日:2019年8月12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9年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集合性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TH00032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金额:4,7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1.15%-3.65%
6. 起息日:2019年7月12日
7. 到期日:2019年8月12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情况
1	舟山银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273天期V11号	8,000.00	2018-4-11	2019-1-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岱美股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14天期V90号	3,000.00	2018-7-9	2018-7-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舟山银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260天期V2号	24,000.00	2018-7-9	2019-3-2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岱美股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257天期V1号	9,100.00	2018-7-12	2019-3-2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岱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9天	1,600.00	2018-7-13	2018-9-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9天	3,500.00	2018-7-13	2018-9-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岱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	1,500.00	2018-9-11	2018-11-1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	3,200.00	2018-9-11	2018-11-1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岱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000.00	2018-11-14	2019-1-1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3,000.00	2018-11-14	2019-1-1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4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00	2019-3-28	2019-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4,500.00	2019-3-28	2019-4-2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4,500.00	2019-4-30	2019-6-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00	2019-5-6	2019-6-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8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天	5,000.00	2019-6-6	2019-7-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15,000.00	2019-6-6	2019-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7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	4,000.00	2019-6-11	2019-7-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舟山银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	6,700.00	2019-6-11	2019-7-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三)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8年7月2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19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 2019年6月10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7月1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号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中储0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中储01"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发行的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中储01

3、债券代码:143026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票面利率为5.78%。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年7月19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3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债券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8中储01")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中储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8中储01"票面利率为5.78%。每手"18中储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中储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刘维娜

电话:010-83673785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吕佳、魏晓辉、孙贺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刘晓宇、李骁、孙尹爱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于春宇、马成、魏微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政编码:100005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四层

联系人:邹颖、张蕾蕾

联系电话:010-66546326

传真:010-66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9年5月28日为价值时点,位于诸暨市望云路88号的房地产(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4220、0014221、0014222号),抵押价值为8,503.11万元。

会议同意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为7,78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贷款、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期限: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3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19年7月11日接到通知,被确定为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74.88元/吨,项目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详情请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余干县城市管理局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筹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55,840,000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持有。

2019年7月12日,公司接到中荆投资的通知,中荆投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7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荆投资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凯龙股份55,84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凯龙股份109,211,200股股份,约占凯龙股份总股本的32.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荆投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荆投资应当会同凯龙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荆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中荆投资将持有55,840,000股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荆门市国资委通过中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李国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国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国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国辉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19-01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杨光浩、董事会秘书胡邦周和财务总监高佐庭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18.91%		盈利:2,354.65万元
	盈利:2,300万元-2,80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1至6月,公司经营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2019年1至6月,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5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25%至35%		盈利:7,752.89万元
	盈利:9,691.11万元-10,466.4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支出同比减少致使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